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【異地專案申請書】

案件編號： (本會填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項目：▓異地青年就學生活津貼【基金會保留核定項目】  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學校縣市別 |  |
| 居住所/工作 | □自宅 □學校宿舍 □個人租屋 □合租 □住親友家 □其他 租金：每月 元 ；**打工：□有，**每月約 元**、□無**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說明 | 【可另述於A4紙張為附件，謝謝。】個人簡介及家庭概述：成員、家中經濟狀況、父母工作、個人有無打工、工作內容、優異表現等… |
| 匯款資訊 | 帳戶名稱： 金融單位： 金融代號： 帳　　號：  |
| 簽名蓋章 | 依據｢財團法人法｣第25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未勾選者依法公開。□公開 □不公開本申請書有關本人資料、說明、附加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；本人同意審查通過捐助金額列入本年當年度所得申報。**★申請人簽章：** |

 ★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；申請案若未符合，相關書件不檢還

收件人: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2樓 電話：02-2331-1885

【附件】

1.收件截止日：2023年2月26日(以郵戳為憑)

2.申請資料請依下列規定備妥繳交， 資料順序：

(0) 檢核表 (請自行勾選並確認送審資料)

(1) 填寫好之申請書*正本*(**含親筆簽名**)

(2) **全戶**戶口謄本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，近6個月內戶謄含紀事)

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4) 存摺封面影本

(5) 111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

(6) 身份類別證明文件(擇1檢附)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清寒證明(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)，檢附證明文件須經由戶政事務所、鄉鎮區公所、縣市政府等核定。

(7)年度財力證明(請向國稅局申請)：**全戶**年收入總所得50萬元(含)以下

**全戶110年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**全戶110年**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(8)租賃契約書(合租者非代表人需加附佐證證明，住學校宿舍者如無法提供租約可提供繳費證明或可證明之文件)

(9)打工證明(工作證明、薪資單或存摺入帳能證明者)

 3.請注意：

(1)需完成線上報名(未填寫者不予審查)，再寄出申請資料

(2)前項(0)~(9)為每一位申請人必附資料(1人1份)，除申請書正本外，餘可附影本

(3)全部資料請以A4紙張寄送

(4)申請資料寄出前請確認，倘資料未按規定檢附、收件後如有缺漏將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，不予審查。

(5)若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寄出者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
(6)大台北(台北、新北市)視為一區，倘有租屋事實請檢租賃契約書以資證明。

(7)信封請註明”異地專案”

(8)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訴諸法律責任。

異地專案檢核表

申請人: 　 線上報名日期：

組 別:□大學、二專、二技、五專 □其他：

類 別:□低收 □中低 □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□特境家庭 □清寒證明(另附推薦函)

書審資料：檢附資料請勾選(資料需為A4紙張，除申請書外，其餘可附影本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會覆審 | 申請人ˇ | 應檢附資料 |
|  |  | 0-檢核表 |
|  |  | 1-申請書(申請人親筆簽名) |
|  |  | 2-全戶戶口謄本(含記事) |
|  |  | 3-身分證正反面 |
|  |  | 4-申請人存摺影本 |
|  |  | 5-111學年度(上學期)成績單 |
|  |  | 6-類別證明文件(擇一檢附) |
|  |  | 6-1推薦函(僅清寒證明者需加附) |
|  |  | 7-全戶年度財資證明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|
|  |  | 7-全戶年度財資證明110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|
|  |  | 8-租賃契約書或其證明文件 |
|  |  | 9-打工證明 |

以下由基金會填寫 案號: 收件日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□符合** | 總成績： □上學期:□下學期: |
| **□不符合** | 資料不齊，因：□申請書、□全戶戶口謄本(含記事)、□身分證正反、□存摺影本、□111學年度(上學期)成績單、□身分類別證明文件、□推薦函、□年度財資證明、□成績未符合╴╴╴科、□其他  |

**初審╴╴╴╴ 複審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 ╴╴╴╴**